

臺北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第2屆少年代表遴選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臺北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少年代表遴選作業規定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條落實兒童權利公約提升少年表意權意旨。
- (二)為落實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，針對少年輔導相關福利政策邀請少年代表參與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。

三、少年代表資格、人數及任期：

- (一)資格：設籍、實際居住或就讀學校位於臺北市，且年齡為12歲以上至18歲未滿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(二)人數：少年代表2人。
- (三)任期：2年(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)，任期期間年滿18歲，委員資格至任期屆滿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- (二)報名方式採機關(構)推薦及自我推薦兩種方式：
 - 1、機關(構)推薦：由本府各局處、本會各少年輔導組、學校或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團體等推薦。
 - 2、自我推薦：由少年自我推薦。
 - 3、協請社會局蒐集當屆少年諮詢代表報名表。
- (三)報名表(附件1)請以電腦 WORD 繕打，若為機關(構)推薦者，推薦單位請填寫推薦表(附件2)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(例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之經驗)，以電子檔寄送至 E-mail 信箱：bml655@gov.taipei；或以 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(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)，掛號寄送至臺北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(110022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9樓)。

五、遴選小組：

- (一)成員由本會執行秘書、輔導組組長、行政組組長及本府社會局代表2人等5人組成。

(二)成員須達1/2以上出席始得評審，每名遴選對象須有出席成員達2/3以上同意，始得錄取。

(三)成員應遵從利益迴避原則。

六、遴選程序：

(一)初審：由本會進行資格初審，資格符合者提送遴選小組進行複審。

(二)複審：由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及口試，採擇優錄取，錄取正式代表2名，備取2名。

(三)遴選評分標準：

1、書面資料50%：自傳及經歷占25%，擔任少年代表之自我期許占25%。

2、口試50%：對本會之認識占10%，對少年議題看法占20%，表達能力及積極度占20%。

(四)如遇同額競選，仍須經過遴選初審及複審程序。

七、培力機制及實務運作：

(一)本會於遴選作業前安排說明會，向有意願報名者進行機構介紹、委員會議目的及工作內容等說明，增進對本會之熟悉度。

(二)正式錄取後，提供少年代表認識本會輔導概況、少年次文化與相關議題等，並視需求邀請參與本會預防宣導方案或提供活動規劃意見。

(三)如少年代表為在學生，參與相關會議時，將由本會主動發文至校，以請公假(出)方式出席。

(四)出席本會委員會議，本會於會議前視需求提供會議資料導讀，以利會議運作及提供市政相關建議。

八、少年代表為無給職，惟出席本會委員會議時得支給出席費。

九、少年代表如於任期內有違反刑罰法律、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，足認其繼續執行職務不適當者，得由本會審議解聘。

十、本計畫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件1】

臺北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第2屆少年代表遴選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 年月日		生理 性別		最近1個月彩色照片
身分證 字號		就讀學 校/科別		年 級		
戶籍 地址			聯絡 電話			
居住 地址			E-mail			
自傳及 經歷	《請在500字內簡要自我介紹，含個人、家庭及學經歷背景及參與公共事務等經驗》					
擔任本 會少年 委員之 自我期 許及期 待收穫	一、自我期許及期待收穫(請在500字內簡要說明)： 二、任期內時間之規劃(請在100字內簡述學期間週間、週末及寒暑假時間安排)：					
(身分證影本正面黏貼處) (無身分證者請用健保卡影本)			(身分證影本背面黏貼處)			

【備註】

- 1、本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，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於114年10月31日前以電子檔寄送至 E-mail 信箱：bml655@gov.taipei；或以 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（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，掛號寄送至臺北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（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9樓）。
- 2、如需聯絡，請電：(02)23467585分機1207，李文倩督導。

【附件2】

臺北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第2屆少年代表遴選推薦單位說明

(自我推薦者免填)

推薦 單位	推薦 單位 名稱		立案字號 (公立學 校免填)	
	地址		推薦單 位印信	
	聯絡人 姓名及 職稱			
	聯絡 電話			
推薦 理由				
【備註】 1、本表請以電腦 WORD 繕打，連同被推薦人報名表及相關佐證資料於114年10月31日前以電子檔寄送至 E-mail 信箱：bm1655@gov.taipei；或以 A4規格紙張裝訂整齊（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），掛號寄送至臺北市府少年輔導委員會（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180號9樓）。 2、如需聯絡，請電：(02)23467585分機1207，李文倩督導。				